

2020 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广元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算

编
制
说
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第一部 分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四部分 附件.....	61
附件 1.....	61
附件 2.....	62

附件 3.....	69
附件 4.....	76
附件 5.....	84
附件 6.....	91
第五部分 附表.....	1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党工委职责：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决议、指示；研究解决辖区内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受市委委托负责辖区内干部管理；负责辖区内党的组织、思想、党风廉政建设和其他党务工作；负责辖区内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政法、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管委会职责：负责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和编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核或审批；负责辖区内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负责辖区内财政管理，实施辖区内财政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及财政监督工作；负责招商引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科技、文化、计划生育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人力资源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疫情发生后，我区闻令而动、沉着应对，坚持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实行网格化管理，

全覆盖排查 42 万余人次，全区无确诊病例、无疑似病例，广元经开区青年志愿服务队荣获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称号，先后涌现出牺牲在战“疫”一线官高明同志被追授为“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先进典型。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率先推动复工复产，选派 100 名党员干部蹲点指导服务，实行员工“三分离、三固定”管理模式，免费为返岗员工提供健康筛查，统购代购防护物资，通过系列组合拳，全区企业及项目 2 月 21 日率先实现 100% 复工复产。

2. “工业挑大梁”地位更加牢固。全力推动实施“五大产业发展计划”，按照“七个一”的产业推进机制，着力延长、加粗、做强产业链条，推动企业抱团成链、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实施领导挂联、问题台账和销号管理制度，坚持按照“一企一策”方式，林丰铝电、广元娃哈哈、安驭铝合金轮毂、元亨科技、长虹电子、劳特巴赫精酿啤酒等 30 余个重点骨干企业稳产增产，疫情期间“不停产、不减产、扩产能、扩市场”。实施“企业上市”行动，蜀塔电缆成功在港交所上市，全市主板上市公司实现零突破。开展中小企业“育苗壮干”行动，新增产值超亿元企业 3 户，新培育林丰铝电、戴丰新材、国盛环保科技、中孚高精铝材等 10 家工业企业进规，规上工业企业总数位居全市第一。

3. “投资唱主角”作用更加凸显。立足“十四五”并对标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牢牢把握三江新区、

广元经开区总体发展定位，精心编制了“十四五”规划。坚持“六个一”项目推进机制，高质量完成一季度全市项目投资“大比武”现场推进会工作，承办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主会场2次，前三季度项目投资“大比武”分别取得全市第一、第三、第二的好成绩。集中开工久达科技高端铝基材料、阳光·印江山等项目57个，总投资147亿元。石盘工业园、美裕铝材精深加工等23个省市重点项目推进有力有序；中孚铝材一二工段、川陕甘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等18个项目竣工投产。成功申报中央预算内项目、政府专项债项目9个，到位资金6.4亿元。

4. 对外开放合作成效显著。与国家级红旗渠经开区、国家级拉萨经开区、河南巩义工业集中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功承办广元市2020年铝产业招商推介会暨项目投资签约仪式。创新实施“点对点、屏对屏”不见面、云招商模式，举行集中签约仪式4批次，签约引进久达年产20万吨高端铝基新材料、河南通达年产5万吨电缆等亿元项目26个。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迈开步伐，成功签约美裕年产500万套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等成都地区产业转移项目23个。围绕疫情催生新产业，快速签约落地众愿医疗、镇坤生物等医疗防护用品生产项目，众愿医疗30天内实现从签约到投产。

5. 产城融合城市新区展现新风貌。按照“十大产业园区”“五大产城组团”的规划布局，着力推进产与城的并进、园

与城的融合，产城深度融合城市新区加快建设。完成石盘工业园等项目 2000 亩场平，翰林坝、坪雾坝拉开建设场面，机场路连接线下段、空港污水处理厂等项目竣工投运，摆宴坝大桥、宝轮东环线（坪雾段）等项目加快建设，启动石龙标准化厂房、盘龙医药园标准化厂房主体建设 29.4 万平方米，园区承载能力显著提升。翠堤春晓、王家营梁家营棚户区改造项目实现主体封顶，阳光·印江山、邦泰·花园城等项目加快推进，驰天·望江华府成功重启，完成石龙石门社区老旧小区改造，下西铁路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启动园区生活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城市新区品质得到显著提升。

6. 民生福祉得到持续改善。扎实开展脱贫攻坚总复习，全面核实“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整改问题 31 个，高质量完成国家、省普查和省、市绩效考核，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 2019 年度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完成 502 户“厕所革命”，成功创建石龙村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仕农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全面推行河（库）长制，强力推进城乡垃圾分类治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矿企环境整治，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加快建设。着力办好各项民生实事，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7%，城乡居民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得到根本保障。

7. 改革创新迸发新活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 28 家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施工图审三方服务资源库，将工业项目落地审批缩短至 30 个工作日；全域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改革工程建设类审批事项 22 项，将产业项目供水、供电、供气办结时限压缩为 10 天。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完成 1.2 亿元，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39 家，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 家，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7 项，成果转化产值完成 31.2 亿元。营商环境得到持续优化，选派市区两级 50 名营商环境监督员，收集企业项目问题 94 个，整改落实 67 个；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免税费 3 亿余元；国开担保公司、园区售电公司、天然气销售公司规范运行，精准降低水电气等要素价格，有效促进园区企业降成本、增效益。

8. 基层治理得到持续加强。扎实开展“七五”普法收官工作，深化“法律七进”和基层法治示范创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有力。全面落实 9 个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方案，全区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森林火灾，扫黑除恶、禁毒、防邪、国安等工作纵深推进，完成宗教场所“三停一封一剥离”整治，实现信访零到省零进京，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国有平台公司偿还债务 24.36 亿元，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扎实推进镇（街道）体制改革“后半篇文章”，稳妥完成村级建制调整改革，村社区由 46 个调减为 33 个，调减比例为 28%，双龙

社区“五双五共”基层治理经验得到推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天网”“雪亮工程”覆盖率显著提升，妥善化解企业欠薪、征地拆迁、农民工工资等领域突出社会矛盾，统战、武装、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向园区、企业、班组延伸，新时代城乡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快形成。

9. 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按期整改完成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扎实开展刘亚洲、向永东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推动各项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终端见效。开办“广元经开区微信公众号”，以精神文明建设为引领，娃哈哈广元公司职工庞博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下西坝街道南陵村贯玉堃被评为“四川好人”、四川省“见义勇为模范”。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鲜明重实绩、重实干用人导向，紧扣全区中心大局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着力打造钢班子、锻造铁队伍。创新推行“四责协同”机制，明确了区党工委12项主体责任、党工委书记8项第一责任、班子成员6项“一岗双责”、纪检监察工委7项监督责任清单，梳理出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建设类工程招标、土地征收补偿等13项重要岗位、重要部位、重要环节权力事项，探索建立“三公三化”机制，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34人，立

案查处 22 件 22 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得到持续巩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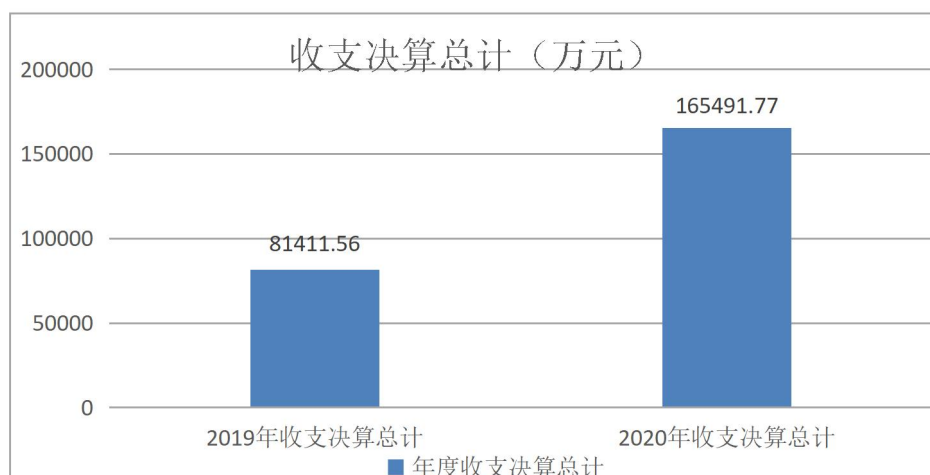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4 个。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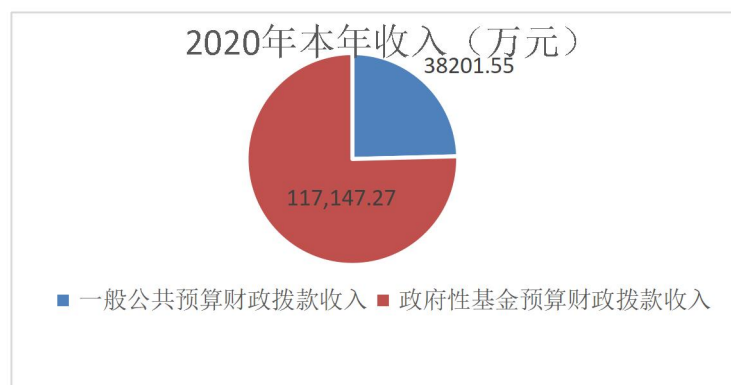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65491.7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4080.21 万元，增长 10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土地收入和债券资金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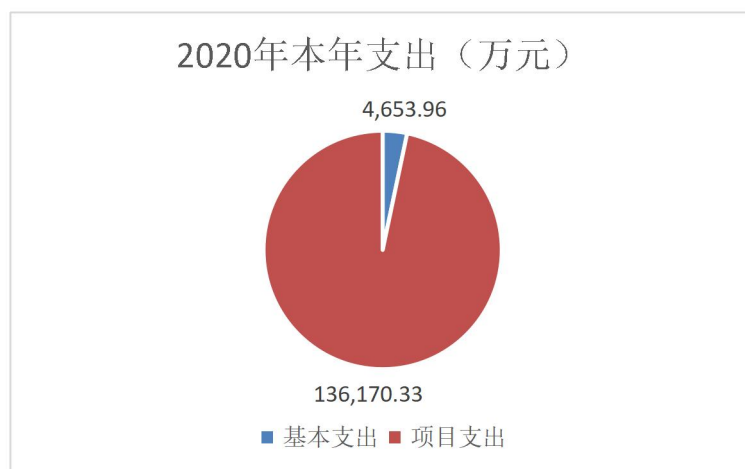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55348.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201.55 万元，占 24.5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147.27 万元，占 75.4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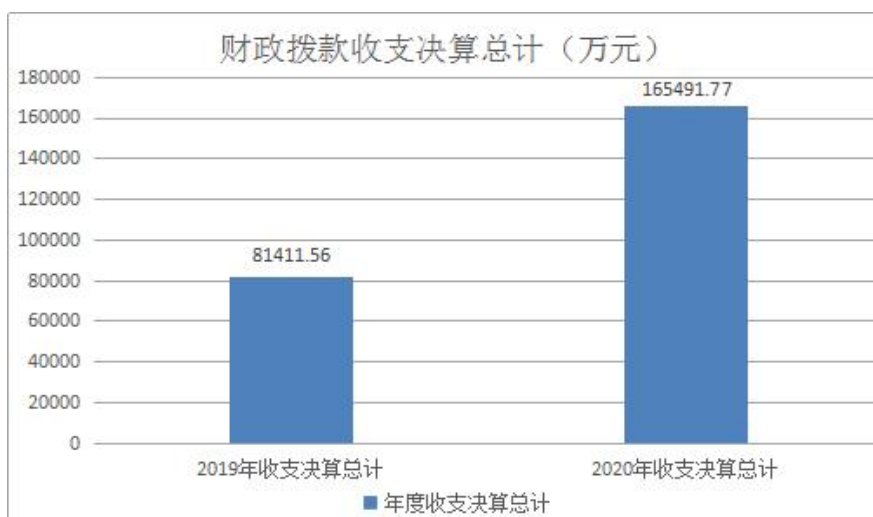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40824.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53.96 万元，占 3.3%；项目支出 136170.33 万元，占 96.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65491.7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4080.21 万元，增长 10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土地收入和债券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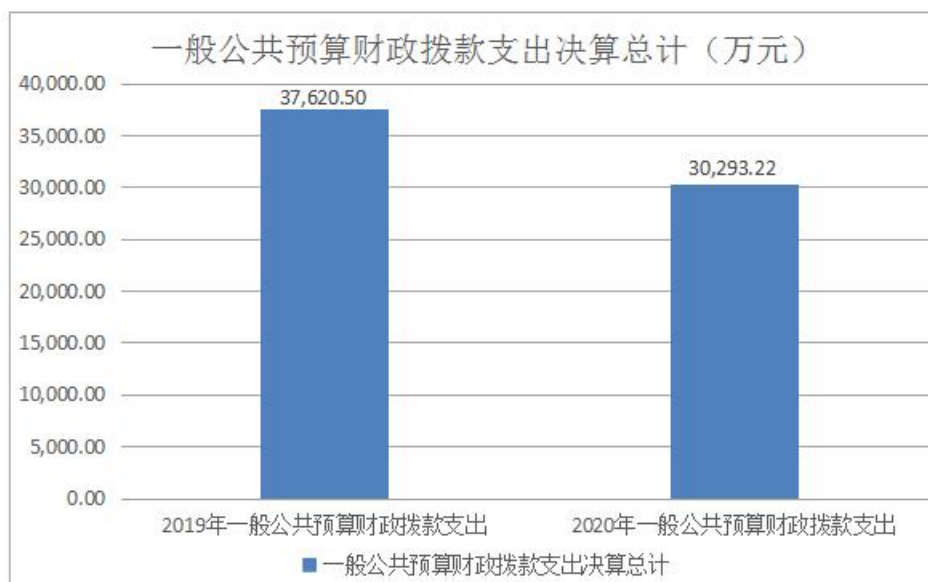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293.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1.51%。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327.28万元，减少19.48%。主要变动上级专项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293.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132.03万元，占20.24%；国防（类）支出36.38万元，占0.12%；公共安全（类）支出838.77万元，占2.77%；科学技术（类）支出341.25万元，占1.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8.01万元，占0.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73.41万元，占10.15%；卫生健康（类）支出869.16万元，占2.87%；节能环保（类）支出2381.92万元，占7.86%；城乡社区（类）支出4423.74万元，占14.6%；农林水（类）支出2772.44

万元，占 9.15%；交通运输（类）支出 38.63 万元，占 0.13%；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4801.67 万元，占 15.8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56.82 万元，占 0.19%；金融支出（类）支出 152.56 万元，占 0.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897.39 万元，占 2.96%；住房保障（类）支出 909.08 万元，占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994.34 万元，占 3.28%；其他（类）支出 100.32 万元，占 0.33%；债务付息（类）支出 1435.31 万元，占 4.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0293.22 万元，完成预算 63.1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6132.03 万元，完成预算 98%。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3274.42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项）2713.5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79.76 万元；机关服务（项）174.99 万元；专项业务活动（项）4.93 万元；信访事务（项）14.26 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86.91 万元。发展与改革事务（款）403.2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项）56.8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95 万元；战略规划与实施（项）46.8 万元；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272.88 万元；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21.69 万元。统计信息事务（款）135.97 万元，其中：专项统计业务（项）20.44 万元；专项普查活动（项）115.53 万元。财政事务（款）287.52 万元，

其中：行政运行（项）100.81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15（项）万元； 财政监察0.56（项）万元；信息化建设0.8（项）万元；财政委托业务支出131.28（项）万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48.91（项）万元。税收事务（款）240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40万元。审计事务（款）127.49万元，其中：行政运行（项）33.78万元；审计业务（项）87.71万元。人力资源事务（款）25.5万元，其中：引进人才费用（项）16万元；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9.5万元。纪检监察事务（款）108.42万元，其中：行政运行（项）44.16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5.41万元，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8.85万元。商贸事务（款）162.11万元，其中：行政运行（项）73.96万元；招商引资（项）75.15万元；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13万元。知识产权事务（款）20万元，其中：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项）20万元。群众团体事务（款）83.19万元，其中：行政运行（项）12.9万元；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70.29万元。组织事务（款）191.17万元，其中：行政运行（项）94.57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7.47万元；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39.13万元。宣传事务（款）145.79万元，其中：行政运行（项）3.03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42.75万元。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68.8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2.84万元；市场主体管理（项）3万元；市场秩序执法（项）5万元；质量基础（项）1万元；药品

事务（项）2万元；医疗器械事务（项）1万元；化妆品事务（项）1万元；质量安全监管（项）5万元；食品安全监管（项）10.46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7.5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858.47万元，其中：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858.47万元。

2. 国防支出（类）36.38万元，完成预算97%。国防动员（款）36.38万元，其中：兵役征集（项）10万元；民兵（项）26.38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类）838.7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安（款）592.87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70.36万元；信息化建设（项）54.80万元；执法办案（项）33万元；其他公安支出（项）134.71万元。国家安全（款）26.99万元，其中：其他国家安全支出（项）26.99万元。检察（款）10.3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3万元。法院（款）38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8.00万元；案件审判（项）10.00万元。司法（款）78.65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9万元；基层司法业务（项）13.5万元；普法宣传（项）2万元；社区矫正（项）5.00万元；信息化建设（项）11.85万元；其他司法支出（项）42.4万元。强制隔离戒毒（款）9万元，其中：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9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82.97万元，其中：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82.97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类）341.25万元，完成预算98%。技

术研究与开发（款）10万元，其中：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10万元。科技重大项目（款）90万元，其中：重点研发计划（项）90万元。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241.25万元，其中：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241.25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38.01万元，完成预算96%。文化和旅游（款）15.06万元，其中：文化活动（项）3万元；群众文化（项）7.76万元；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4.3万元；体育（款）22.26万元，其中：体育竞赛（项）16.26万元；其他体育支出（项）6万元。新闻出版电影（款）0.69万元，其中：电影（项）0.69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24.46万元，完成预算99%。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405.08万元，其中：行政运行（项）10.63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02.27万元；劳动保障监察（项）9.69万元；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80万元；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5万元。民政管理事务（款）98.46万元，其中：行政运行（项）98.46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447.52万元，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4.6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72.7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0.16万元。就业补助（款）103万元，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项）100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3万元。抚恤（款）348.8万元，其中：死亡抚恤（项）28.84万元；伤残抚恤（项）

1.75 万元；义务兵优待（项）2.22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项）315.99 万元。退役安置（款）106.45 万元，其中：退役士兵安置（项）98.37 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8.08 万元。社会福利（款）301.49 万元，其中：儿童福利（项）28.57 万元；殡葬（项）8.25 万元；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64.67 万元。残疾人事业（款）119.56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 万元；残疾人康复（项）3.95 万元；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2 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97.13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15.48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款）486.47 万元，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486.47 万元。临时救助（款）395.14 万元，其中：临时救助支出（项）395.14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20.00，其中：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0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351.06 万元，其中：移民补助（项）351.06 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69.92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0 万元；拥军优属（项）4.96 万元；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171.52 万元，其中：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71.52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类）869.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2 万元，其中：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0 万元，其中：乡镇卫生院（项）10 万元；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出（项）10万元。公共卫生（款）157.67万元，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16.08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8.31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47.25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86.04万元。计划生育事务（款）161.87万元，其中：计划生育服务（项）81.31万元；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80.57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31.74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项）131.74万元。医疗救助（款）386.86万元，其中：城乡医疗救助（项）381.86万元；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5万元。优抚对象医疗（款）9万元，其中：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8万元；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1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类）2381.92万元，完成预算95%。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66.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50万元；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16万元。监测与监察（款）16万元，其中：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1.00万元；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15万元。污染防治（款）345.06万元，其中：大气（项）5万元；水体（项）264万元；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79.06万元。自然生态保护（款）204.45万元，其中：生态保护（项）160万元；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44.45万元。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1750.41万元，其中：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1750.41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类）95273.31万元。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款）250.3万元，其中：行政运行（项）208.7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3.74万元；城管执法（项）13万元；工程建设管理（项）1.8万元；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3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105.37万元，其中：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105.37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1033.29万元，其中：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033.29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590.33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590.33万元。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13.5万元，其中：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13.5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90849.58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90849.58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2430.95万元，其中：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430.95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类）2939.44万元，完成预算98%。农业（款）170.61万元，其中：行政运行（项）70.54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20万元；病虫害控制（项）45.3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项）6.56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8.2万元。林业和草原（款）33.39万元，其中：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5.33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8.07万元。水利（款）286.6万元，其中：防汛（项）47.06万元；农村水利（项）17万元；农村人畜饮水（项）64.42万元；其他水利支出（项）158.12万元。扶贫（款）40.2万元，其中：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14.27万元；其他扶贫支

出（项）25.93万元。农村综合改革（款）1659.09万元，其中：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1571.7万元；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27.39万元；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60万元。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562.56万元，其中：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8.16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7.84万元；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546.56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款）167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167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款）20万元，其中：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万元。

10. 交通运输支出（类）38.63万元，完成预算76%。公路水路运输（款）38.63万元，其中：公路养护（项）20.00万元；公路和运输安全（项）2.99万元；海事管理（项）10.00万元；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5.64万元。

1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4801.67万元，完成预算98%。制造业（款）4266.98万元，其中：其他制造业支出（项）4266.98万元。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123.18万元，其中：行政运行（项）92.18万元；工业和信息产业战略研究与标准制定（项）10.00万元；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项）20.00万元；行业监管（项）1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411.51万元，其中：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60万元；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351.51万元。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56.82万元。商业流通事务

(款) 9.7 万元, 其中: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 9.7 万元。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 47.12 万元, 其中: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47.12 万元。

13. 金融支出(类) 152.56 万元。金融发展支出(款) 83.55 万元, 其中: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其他金融支出(项) 83.55 万元。其他金融支出(款) 69.01 万元, 其中: 其他金融支出(项) 69.01 万元。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897.39 万元。自然资源事务(款) 897.39 万元, 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2.00 万元;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 125.00 万元;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 538 万元;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202.39 万元。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 909.08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541.73 万元, 其中: 老旧小区改造(项) 245 万元;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296.73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款) 367.34 万元, 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 367.34 万元。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994.34 万元。应急管理事务(款) 442.37 万元, 其中: 行政运行(项) 67.24 万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4.82 万元; 安全监管(项) 4 万元; 安全生产基础(项) 9.5 万元; 应急救援(项) 5.39 万元; 应急管理(项) 4.92 万元;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326.5 万元。消防事务(款) 362.83 万元, 其中: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290.00万元；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72.83万元。森林消防事（款）4.00万元，其中：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项）4万元。煤矿安全（款）3.00万元，其中：其他煤矿安全支出（项）3万元。自然灾害防治（款）157.87万元，其中：地质灾害防治（项）133.88万元；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23.99万元。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18万元，其中：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1万元；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17万元。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6.28万元，其中：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6.28万元。

17.其他支出（类）17346.76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支出（款）17200万元，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7200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46.44万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6.4万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04万元。

18.其他支出（类）100.32万元。其他支出（款）100.32万元，其中：其他支出（项）100.32万元。

19.债务付息支出（类）3352.31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1435.31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1435.3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款）1917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项）1177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

息支出（项）74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53.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19.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434.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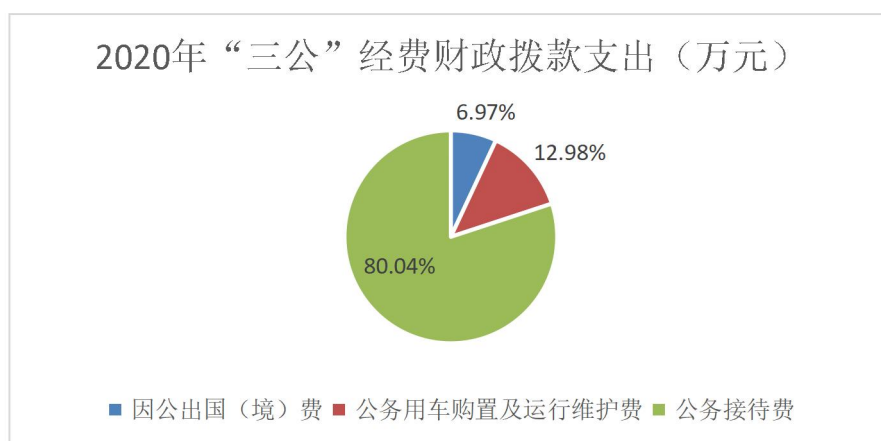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1.55 万元，完成预算 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4.99万元，占6.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29万元，占12.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7.27万元，占80.04%。具体情况如下：



（图6：“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4.99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次，出国（境）1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收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出国考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2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22.55万元。主要原因是收疫情影响和厉行节约，出行减少，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9辆，其中：轿车7辆、越野车1辆、其

他车型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28 万元。主要用于出差及公务接待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7.27 万元，完成预算 79.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5.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7.2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21 批次，576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7.2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具体内容包括招商引资、园区发展等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10531.0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4.7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48.12 万元，增加 11.5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机构增加公务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开发区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21.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7.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07.41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及园区项目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开发区共有车辆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园区发展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节日氛围营造、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专项经费、盘龙文化中心、应急抢险物资保障项目（项目名称）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0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及30个部门项目预算绩效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抽

取了 3 个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被评价单位平均得分为 87.64 分，其中，最高得分 96.23 分，最低得分 81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较好地满足了预算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但也存在绩效管理工作薄弱、内控制度不完善、综合管理待加强等问题。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7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选取资金额度 12267 万元，覆盖了产业发展、环境保护、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多个方面，项目平均得分 92.79 分，其中，最高得分 98 分，最低得分 82.50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区大部分项目资金安排符合国家政策，但也存在绩效目标不具体、实施方案不完善、实施进度缓慢、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19 年城市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2018-2019 年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2020 年工业发展资金”“社会保障救助补助资金”等 17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选取 5 个项目进行公开）。

（1）2019 年城市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800.19 万元。项目的建成改变了广元经开区园区基础设施薄弱，未形成规模化污水收集网络的状况，将周边企业排放污水和周边生活污

水集中收集到污水处理厂，可有效地解决当地当前水污染问题，为城市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改善生活环境。同时，改善投资环境，使工农业生产不会再因水污染而影响发展，吸引更多的投资，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2)2018-2019年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113.5万元，执行数为11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本项目的实施，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实现政府支持重点与企业发展需求的有效对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社会融资结构，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针对直接融资的关键主体和薄弱环节，通过政策手段降低直接融资成本，充分调动直接融资相关主体的积极性，稳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提升全社会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园投公司收到的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棚户区和标准厂房建设，对经开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园区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贴息奖补降低了该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了企业直接融资的积极性。应收账款贷款有效缓解了长虹电子公司上下游供应链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压力，促进产业链的健康发展，提高核心企业竞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融资渠道少，融资难。下一步改进措施：经开区企业主管部门要引导园区相关企业充分利用金

融互动奖补政策，扩大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解决融资难题，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协调解决企业融资中遇到的外部问题，构建多渠道银政企融资对接机制，促进园区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本地金融行业健康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加快发展。

（3）2020年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13.28万元，执行数为91.27万元，完成预算的80.57%。项目通过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冬春救助等工作，有效保障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现象，促进了灾区的社会稳定，没有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同时，也调动了受灾群众自力更生、抗灾自救的积极性，提高了基层应急处置的积极性和统筹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在使用管理救灾资金过程中，存在救灾资金22.01万元预算执行不到位、完成不及时的情况，资金执行率80.57%，偏离了预算执行率100%的绩效目标。二是金使用缓慢造成数量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完善管理机制为重点，进一步严格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压实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救灾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发放程序，确保各项救助政策落实到户到人。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资金绩效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资金监督检查。（二）加强业务培训为抓手，进一步提升

救灾资金管理水平和。加强基层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使基层应急管理人员熟悉救灾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政策制度要求和工作方法程序，管好用好救灾资金，积极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妥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能。

(4)2020年工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841.25万元，执行数为1838.07万元，完成预算的48%。项目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培养人才带动就业，增强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后劲贡献了力量。如：年产25万吨绿色水电铝一体化项目，预计建成后，年用电34亿千瓦，解决就业500人以上。广元经开区磷酸钛锂标准厂房及附属建设项目，市场前景可观，锂离子电池作为锂离子汽车动力电池，其市场前景与新能源汽车息息相关，项目完成后预计，预计新增营业收入126万，新增就业人数20人，容纳两家以上企业入驻。项目实施对环境改善及节能节水等产生良好影响，推进了低碳绿色发展。工业化过程中对自然环境的破坏是众所周知的，广元市在环境改善方面实施了一系列的有效管理措施：一是全面淘汰落后产能；二是积极推广绿色制造；三是扎实开展工业污染整治。结合现场评价的情况来看，工业类型上，清洁生产，推行低污染操作模式；工业布局上，对工业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设置专门的环保配套设施对工业三废（废水、废气、废渣）进行集中治

理；对投产的工业企业，通过专业的环保评估机构评估并通过环评主管部门验收。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对环境改善及节能节水方面做出了努力，也对其他工业企业产生了示范效应。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较薄弱，特别是工业发展资金中大额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日常监管制度不健全，监管单位需加强对其项目实施单位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建立严格合理的日常监管制度，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的规定，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定期或不定期抽检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建设及绩效目标情况。加强资金使用单位的跟踪监管，及时了解企业的项目进展情况。

（5）2020年社会保障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474.58万元，执行数为1474.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社会保障专项补助制度是较为成熟和完善的一项制度，它保障着农村最缺乏生存能力，最需要获得帮助的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在整个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中属于最后一层社会安全网。做好了社会保障专项补助工作事关民生的根本，是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将进一步促进民生事业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未按照年初预算绩效指标实施，指标值制定不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管部门一是广元经

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要充分利用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强化电子档案管理和使用。二是在促进地域经济健康发展的同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三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夯实预算执行基础。预算编制对于预算执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以及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果性有着根源性的影响。

2.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 2020 年新增一般债权资金项目、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2019 年城市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2018-2019 年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2020 年工业发展资金、社会保障救助补助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生态保护资金、工业发展资金、环保改造资金、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资金、困难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

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指反映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如国务院一类会议、国庆招待会、全国劳模大会）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法制建设（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指反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反映日常经济运行调节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指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在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指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

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2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5.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26.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指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27.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

费用（项）：指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28.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29.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0.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指反映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3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32.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3.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国内贸易管理（项）：指反映国内商贸部门国内贸易管理方面的支出。

34.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35.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专利试点

和产业化推进（项）：指反映专利分类试点以及实施国家专利产业化工程、扶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等方面的支出。

36.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7.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指反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事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包括各类企业注册登记和年检，商标注册和评审，各类公告、广告监督管理，市规范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等业务工作支出及相关证、照、表格的印制等支出。

38.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执法办案专项（项）：指反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查外各类经济违法案件，打击走私贩私、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直销管理、反对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合同欺诈等专项工作支出。

39.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4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项):指反映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事务以及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计量管理、标准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等业务管理事务的支出。

4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项):指反映认证认可业务活动支出。

4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标准化管理(项):指反映标准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4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方面的支出。

45.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6.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

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47.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8.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9.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50.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5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5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 公共安全（类）武装警察（款）消防（项）：指反映用于消防部队的支出。

54.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5.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治安管理（项）：指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治安管理工作的支出，包括所属巡警队、特警队、派出所、110等方面的支出。

56.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刑事侦查（项）：指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支出。

57.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禁毒管理（项）：指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工作的支出。

58.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道路交通管理（项）：指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各类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支出。

59.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网络运行及维护（项）：指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各类专网、局域网的租费、运行费、维护费、软件开发费等方面的支出。

60.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金盾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61.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62. 公共安全（类）国家安全（款）其他国家安全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家安全方面的支

出。

6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5.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6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6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6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反映各级司法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70.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71. 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72.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3.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指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74.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75.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7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7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指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7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79.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类）电影（款）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面的支出。

8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8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反映开展拥军活动的支出。

8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指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8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8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8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8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指反映财政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9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9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求职创业补贴（项）：指反映财政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求职

创业给予的补贴支出。

9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9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9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9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9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9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9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9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指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0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10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10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0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0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指反映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地方政府在安排受灾群众吃、穿、住和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经费发生困难是给予的专项补助，以及为抗御特大自然灾害而设立的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10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0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指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1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指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1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5.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16.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17.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18.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9. 卫生健康（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0. 卫生健康（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

品安全事务（项）：指反映用于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21. 卫生健康（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24. 卫生健康（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指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125. 卫生健康（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126. 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指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127. 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

医疗支出（项）：指反映除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外的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28. 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29.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0. 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指反映环保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131.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32.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33.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指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

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传、试点示范等。

134.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其他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135. 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3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7.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8.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39.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

管理（项）：指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40.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订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141.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2.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4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本建设方面的支出。

144.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45.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46. 城乡社区（类）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款）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项）：指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147.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48.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9. 农林水（类）农业（款）病虫害防治（项）：指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50. 农林水（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指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51. 农林水（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指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

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152. 农林水（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指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草原、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渔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53. 农林水（类）农业（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指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54. 农林水（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155. 农林水（类）林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6. 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指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157. 农林水（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8. 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

业务支出。

159. 农林水（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指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160. 农林水（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指反映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61. 农林水（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62. 农林水（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指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63. 农林水（类）扶贫（款）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项）：指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扶贫贷款的奖补和贴息支出。

164.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65.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166.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

织的补助（项）：指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167.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补助支出。

168.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169. 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指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人事微利项目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支出。

170.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71.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道路安全（项）：指反映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172.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海事管理（项）：指反映海事管理方面的支出。

173.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17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5.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款）工业和信息产业战略研究与标准制定（项）：指反映工业和信息产业战略研究与标准制定方面的支出。

176.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款）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项）：指反映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的支出。

177.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款）行业监管（项）：指反映用于信息产业行业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78.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179.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安全生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0.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安全生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1.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安全生

产监管专项（项）：指反映安全生产信息、法律、技术、宣传等六大支撑体系运行维护、安全监察、监管、立法、课题、办事处房屋物业、监察设备仪器维修、事故处理等项目支出。

182.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应急救援支出（项）：指反映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183.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安全生产监管（款）煤炭安全（项）：指反映用于煤炭安全方面的支出。

18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185.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指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等方面的支出。

186.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支出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8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指防疫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188. 金融（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发展方面的支

出。

18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指反映用于自然资源规划、研究、管理方面的支出。

19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调查（项）：指反映用于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地籍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19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利用监测、耕地保护、土地分等定级、土地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19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项）：指反映自然资源调查工作支出。

19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反映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

19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9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测绘事务（款）其他测

绘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测绘事务方面的支出。

19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198.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9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01. 债务还本（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项）：指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202. 债务还本（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指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20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区辖机构 4 个，即盘龙镇、下西坝街道、袁家坝街道、石龙街道。

（二）机构职能

负责辖区内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房屋征收与补偿、计划生育、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环境卫生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实际财政供养总人数 335 人，其中：在职正式人员 187 名，其他人员 130 名，遗属人员 1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财政资金收入合计 16549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201.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147.2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142.95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资金支出合计 16549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35.69 万元；项目支出 136170.33 万元，年末结转 24685.75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0年，我部门严格按照市财政预算编制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预算编制，预算项目的编制测算与部门工作任务相匹配，确保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同时，按要求编制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的要素完整，并对目标进行了细化量化。就全年情况来看，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二）专项预算管理

2020年，我部门严格按照年初设定的专项绩效目标组织各类项目实施，对各个项目从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三方面进行全面绩效监控，确保各个项目的执行不偏离最初设定的目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

2020年我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管理未出现违纪违规现象。

（三）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17个，涉及财政资金7505万元，覆盖率达到要求评价的绩效项目资金100的%。

二、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0年整体支出开

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决策（20分）	科学决策（10分）	必要性（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10）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10分）	资金管理（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3
		项目执行（3分）	执行规范	3	3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70分）	项目完成（20）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4
			完成成本	5	3
		项目效益（5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2	9
			社会效益（可选项）		9
			生态效益（可选项）		9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7
			公平效率（可选项）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总分				93	

（二）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部门收支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内部控制流程简单；二是部门支出按部就班，改革创新不够；三是支出预警机制不健全。

（三）改进建议

一是建立健全收支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二是规范工作流程，形成规范化的工作机制；三是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

2019 年城市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2018 年启动，2021 年底到期结束，经开区 2019 年城市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中西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主要用于：“陵宝二线及冒包梁污水主管网建设项目”、“孟家沟上游污水主管网建设项目”、“石龙污水管盘龙镇共和村滨江路段清淤及检查井加高工程”。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基本情况

根据《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财政支出绩效（第一批）评价工作的通知》（广开财〔2021〕3 号），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组成绩效评价组，于 2021 年 4-5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组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及运行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二）项目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

管理较规范，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期效果。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 97.50 分，详见附件。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决策

根据《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和《四川省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川办函〔2018〕103号文件要求，2018年12月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府办函〔2018〕127号）文件下达2017-2019年经开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项目3大类。三推方案项目清单中就包括陵宝二线至机场连接道路污水管网、陵宝二线及冒包梁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对于项目投资估算、完成时间提出了具体要求。石龙污水管盘龙镇共和村滨江路段清淤及检查井加高工程属于污水管网实施内容，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

（二）项目管理

1. 资金到位及使用

2020年4月广财投（2020）10号下达专项资金500万元、2020年10月广财投（2020）51号下达专项资金300万元。

2020年5月广开财预（2020）105号下达区建环局310万元（190万元前期已垫付）、2021年1月广开财预（2021）32号下达区建环局300万元。

截止到评价日项目单位累计支出 492.32 万元，目前结存 307.87 万元。

2. 组织实施

项目资金实际用于“陵宝二线及冒包梁污水主管网建设项目”、“孟家沟上游污水主管网建设项目”，“石龙污水管盘龙镇共和村盘龙镇滨江路段清淤及检查井加高工程”：

(1) 陵宝二线及冒包梁污水主管网建设项目：拟新建污水管网 2 公里，资金来源计划 1000 万元，实施时间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经区管委会同意委托广元大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自建并按照审计造价下浮 7% 补助，总造价 350 万元，建设工期 3 个月。由四川国开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目前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

(2) 孟家沟上游污水主管网建设项目：经广开发改函(2019)15 号立项，拟新建污水管网 1.465 公里，估算投资 364.40 万元。经区管委会同意委托广元娃哈哈启力食品有限公司自建并按照审计造价下浮 7% 补助，建设工期 3 个月。由四川国开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实施时间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目前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

(3) 石龙污水管盘龙镇共和村滨江路段清淤及检查井加高工程：2020 年 8 月 10 日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四川国开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2020 年 8-11 月施工，暂估价 45 万元。2020 年 11 月 9 日该项目竣工通过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

截止到评价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效果

项目的建成改变了广元经开区园区基础设施薄弱，未形成规模化污水收集网络的状况，将周边企业排放污水和周边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到污水处理厂，可有效地解决当地当前水污染问题，为城市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改善生活环境。同时，改善投资环境，使工农业生产不会再因水污染而影响发展，吸引更多的投资，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广元经开区 2019 年城市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评价内容（公式计算结果=x）	扣分	扣分情况说明
项目决策 (25分)	绩效目标（6分）	目标内容	2	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即绩效目标实际明确数/应当明确个数×100%		
		进度计划	2	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明确		
		目标匹配	2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的抽样项目点个数/抽样项目点总数×100%		
	决策依据(10分)	政策依据	2	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实施规划	2	连续性项目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2	实施规划符合实际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		
		管理制度	2	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资金分配决策程序明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评价内容（公式计算结果=x）	扣分	扣分情况说明
项目决策 (25分)	资金分配(4分)	分配方法	2	资金分配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分配过程	2	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分配结果(5分)	审核把关	5	符合申报条件的抽样项目点个数/ 抽样项目点总数×100%		
项目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4分)	分配时效	1	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分配资金		
			1	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分配资金		
		资金拨付	2	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资金管理(3分)	使用范围	1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支付依据	1	资金支付依据符合规定,即支付依 旧合规资金量/资金总量×100%		
		开支标准	1	资金开支标准符合规定,即开支标 准合规资金量/资金总量×100%		
	财务管理(4分)	财务制度	2	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会计核算	2	会计核算规范		
	组织实施(4分)	项目调整	1	项目调整严格履行相关手续		
		投资变更	1	项目投资变更额/项目总投资× 100%		
制度执行		2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			
项目绩效 (60分)	项目完成(15分)	完成数量	3	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 务量×100%		
		完成质量	4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达 到行业基准水平		
		完成时效	4	(实际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100%		
		完成成本	4	(实际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 预计完成成本×100%		
	项目效益(45分)	生态效益	25	预期污水收集能力实现程度	-2.50	较好
		配套性	20	污水收集处理的配套性		
总计得分					97.50	

附件 3

2018—2019 年财政金融互动奖补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元经开区 2020 年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主要用于 2 个企业：

1.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投公司）：对该企业发行“16 年广元建设债”债券利息贴息，2018—2019 年每年奖补 273.28 万元，合计 546.56 万元。

2. 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电子公司）：对该企业 2019 年促成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给予奖补，奖补金额 10.19 万元。

目前项目均已实施完毕。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基本情况

根据《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财政支出绩效（第一批）评价工作的通知》（广开财〔2021〕3 号），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组成绩效评价组，于 2021 年 4—5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组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及运行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二）项目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属于以奖代补，项目绩效较好。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 98 分，详见附件。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决策

为继续推进财政支持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提升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实施效果，省政府决定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川办发〔2018〕71 号），出台了 34 条具体措施，包括支持做大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和险资直投、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含实施应收账款融资奖补）、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普惠金融服务、鼓励直接融资发展（含支持企业债券融资）等。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奖补标准具体。

（二）项目管理

1. 资金到位及使用

2020 年 11 月广财金（2020）35 号下达广元经开区 2018 年专项资金 273.28 万元、2020 年 12 月广财金（2020）40 号下达广元经开区 2019 年专项资金 283.47 万元。

（1）2020 年 12 月广开财预（2020）263 号下达园投公司 2018-2019 年专项资金 546.56 万元（支持企业债券融资），同月企业收到到奖补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利息支付。

(2) 2021年2月广开财预(2021)74号下达长虹电子公司2019年专项资金10.19万元(应收账款融资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融资利息(票据贴现)。

本项目资金属于后补资金,企业自行使用。

2. 组织实施

(1) 园投公司:

川办发〔2018〕71号第29条“支持企业债权融资。成功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债券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发债并调回四川使用的我省非金融企业,债券存续期内按照融资金额给予分档分段贴息,每年累计贴息不超过5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对上述融资用于我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重点项目,以及发行双创专项债券、绿色债券、“一带一路”债券、扶贫债券、军民融合债券、社会效应债券等创新型专项债券的企业,贴息比例分档对应提高2个百分点。”

企业按照相关申报文件要求进行申报,2019年9月申报贴息资金749.23万元(2018年“14广元建设债”贴息475.95万元、“16广元建设债”贴息273.28万元)。2020年4月园投公司申报贴息资金500万元(2019年“14广元建设债”奖补475.95万元、“16广元建设债”273.28万元。按照当年累计贴息不超过500万元标准申请)。

(2) 长虹电子公司:

川办发〔2018〕71号第11条“实施应收账款融资奖补。对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发放贷款且年度在线确认类应收账款贷款发放额达到一定规模或一定增幅的金融机构，省级财政按贷款发放额的1‰给予奖励，单户金融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促成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的相关核心企业，省级财政按其实际促成贷款额的5‰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企业按照申报文件要求申报补助370.94万元。经开区财政部门联合相关单位核实后逐级上报并申请专项资金，省财政部门联合相关部门，根据审核后情况给予相应奖补10.19万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

2014年8月园投公司成功发行14广元建设债8亿元，债券期限7年，票面利率8.35%，全部用于袁家坝城市棚户区改造等十四个募投项目，截止到2019年8月还本4.8亿元，付息2.94亿元。2016年3月园投公司成功发行16广元建设债8.8亿元，债券期限7年，票面利率4.48%，全部用于袁家坝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等项目，截止到2019年3月还本1.76亿元，付息1.18亿元。获得“16广元建设债”贴息546.56万元。

2019年长虹电子公司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成交99笔，共计帮助四川长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6

家上游供应商成交 99 笔应收账款融资，贷款合计 74187.39 万元。获得奖补 10.19 万元。

（二）项目效果

本项目的实施，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实现政府支持重点与企业发展需求的有效对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社会融资结构，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针对直接融资的关键主体和薄弱环节，通过政策手段降低直接融资成本，充分调动直接融资相关主体的积极性，稳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提升全社会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园投公司收到的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棚户区和标准厂房建设，对经开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园区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贴息奖补降低了该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了企业直接融资的积极性。应收账款贷款有效缓解了长虹电子公司上下游供应链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压力，促进产业链的健康发展，提高核心企业竞争力。

五、相关建议

经开区企业主管部门要引导园区相关企业充分利用金融互动奖补政策，扩大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解决融资难题，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协调解决企业融资中遇到的外部问题，构建多渠道银政企融资对接机制，促进园区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本地金融行业健康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加快

发展。

广元经开区 2018-2019 年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

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评价内容 (公式计算结果=x)	扣分	扣分情况 说 明	
项目决策 (25分)	绩效目标 (6分)	目标内容	2	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即绩效目标实际明确数/应当明确个数×100%			
		进度计划	2	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明确			
		目标匹配	2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的抽样项目点个数/抽样项目点总数×100%			
	决策依据 (10分)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	2	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实施规划	2	连续性项目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实施规划	实施规划	2	实施规划符合实际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		
			管理制度	2	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2	项目资金分配决策程序明确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资金分配 (4分)	分配方法	2	资金分配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分配过程	2	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分配结果 (5分)	审核把关	5	符合申报条件的抽样项目点个数/抽样项目点总数×100%			
	项目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 (4分)	分配时效	1	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分配资金		
1				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分配资金			
资金拨付			2	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评价内容 (公式计算结果=x)	扣分	扣分情况 说明
项目管理 (15分)	资金管理 (3分)	使用范围	1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支付依据	1	资金支付依据符合规定, 即支付 支付依旧合规资金量/资金总量 ×100%		
		开支标准	1	资金开支标准符合规定, 即开 支标准合规资金量/资金总量 ×100%		
	财务管理 (4分)	财务制度	2	财务制度健全, 管理规范		
		会计核算	2	会计核算规范		
	组织实施 (4分)	项目调整	1	项目调整严格履行相关手续		
		投资变更	1	项目投资变更额/项目总投资 ×100%		
		制度执行	2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		
	项目绩效 (60分)	项目完成 (15分)	完成数量	3	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 定任务量×100%	
完成质量			4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 准, 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完成时效			4	(实际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 间)/预计完成时间×100%		
完成成本			4	(实际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 本)/预计完成成本×100%		
项目效益 (45分)		社会效益	20	对实体经济的促进作用	-2.00	较好
		经济效益	25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总计得分					98.00	

附件 4

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摘要

由于我省出现了两轮历史罕见的极端持续暴雨天气过程，多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群众住房发生倒塌和损毁，急需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0〕239号），下达资金用于抗洪抢险以及受灾群众生活救助、住房维修加固和恢复重建等支出。

二、预期绩效目标

- （一）切实做好防汛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
- （二）全面提升防汛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三）确保防汛物资、设备安全存储、及时维修，为受灾地区抗洪抢险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质设备保障。

三、项目管理

（一）灾区有关部门应当强化落实应急救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安排地方财政资金保障救灾工作，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并对其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资金安排使用的规范、透明、安全、有效。

（二）应急部应当指导灾区有关部门做好救灾工作，会同财政部督促地方有关部门按规定安排使用救灾资金，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年度终了开展绩效自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省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申请、下达资金文件，财政部下达预算文件，应当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四)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属地救灾资金进行监管。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执行率情况

截止 2021 年 5 月 30 日，项目资金共计 113.28 万元，60 万元用于地质灾害应急项目处置（区应急局 2.7 万元，盘龙 17.06 万元，下西街道 5.12 万元，袁家坝街道 21.06 万元，石龙街道 14.06 万元）；10 万元用于地质灾害应急项目排查处置（区应急局 0.4 万元，盘龙镇 3 万元，袁家坝街道 6.6 万元）；20 万元用于防汛装备采购；用于 60 人转移安置救助 0.8 万元（盘龙：0.35 元，石龙 0.15 元，袁家坝 0.15 元，下西 0.15 元）；用于 7 户维修加固，1 户房屋重建 3.48 万元（盘龙：1.48 万元，下西 1.2 万元，袁家坝 0.8 万元）；用于 50 人转移安置生活救助 1 万元（盘龙：0.7 万元，石龙：0.3 万元）；用于冬春救助 18 万元（盘龙：5.196 万元，下西 5.58 万元，袁家坝 6.504 万元，石龙 0.72 万元）。执行率为 80.57%

(二)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盘龙镇共计收到资金 27.786 万元，已全部使用；下西街道共计收到资金 12.05 万元，已全部使用；袁家坝办事处共计收到资金 35.114 万元，实际使用 16.564 万元，结余

18.55 万元；石龙街道办事处共计收到 15.23 万元，已全部使用；防汛装备采购 20 万元，使用 18.48 万元，结余 1.52 万元；区应急局共计收到资金 3.1 万元，使用 1.16 万元，结余 1.94 万元；共计结余 22.01 万元。

（三）资金使用管理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 号文件要求使用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无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也无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等违规违纪行为。

五、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采取因素法，以目标为导向的，基于证据分析的目标比较法，通过设定科学的评价指标，对项目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量化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支出绩效。

（二）评价指标

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建立指标体系。

赋值分别是：项目决策赋值 20 分，项目管理赋值 15 分，项目完成赋值 25 分，项目效益赋值 40 分。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各个环节再进一步细化分值。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 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目标明确，管理执行较规范。本项目各项资金较为及时到位，基本按照预算执行，达到预定目标。本项目绩效评分最终得分 93 分，综合评分为优秀。

2.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的通知》广财企〔2020〕3 号、广财企〔2020〕25 号、广财企〔2020〕144 号等文件明确了防汛资金、生活补助资金、地质灾害资金、抗旱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物资储备管理等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2）项目产出情况

① 完成数量指标情况

汛期出动抢险力量 200 人次（夜间巡逻人员）。投入大型吊机 2 辆、运输车 2 辆，其余车辆 10 余辆次。

采购应急抢险设备有：抽水泵 2 台，发电机 2 台，场地照明设备 2 套。

采购应急物资有：雨衣 38 件；雨鞋 43 双；帐篷 10 顶；折叠床 20；棉大衣 100 件；反光背心 30 件；警示带 200 米；警示杆 30 个；手提强光照明灯 2 台；全身下水裤 4 件；野外急救包 12 个；速干衣裤 18 套；冲锋衣套装 18 套；汛期值班用床 1 张；安全警示路锥 20 个；收缩梯子 2 个；野外应急灯挂灯 20 个；防汛装沙编织袋 3000 个；可折叠工兵铲 18 个；望远镜 1 副；对讲机 3 台；水域救援服 3 套；防汛专

用手电筒 18 个；防汛喊话喇叭 2 个等。

转移安置救助 110 人；7 户维修加固，1 户房屋重建。帮助 1491 人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但下西办事处和袁家坝办事处资金结余较多，未完成任务。用于防汛装备采购第二批次还没开始。

② 完成质量指标情况

相关工程、购买物资全部验收通过。采购方面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专业设备经过相关部门验收确认。

（3）项目效益情况

① 经济效益

经评价，救灾资金的投入带动了社会资金投入。例如倒房恢复重建修缮，改善了受灾群众居住和生活设施条件，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

② 社会效益

经评价，通过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冬春救助等工作，有效保障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现象，促进了灾区的社会稳定，没有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同时，也调动了受灾群众自力更生、抗灾自救的积极性，提高了基层应急处置的积极性和统筹能力。

③ 可持续效益

经评价，通过抢险应急、防汛抗旱物资及设备购置，建立了可持续的防汛抗旱应急机制；通过地质灾害的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在 3 年以上；灾区倒房恢复

重建和修缮全部验收合格，积极发挥中长期固房稳居效用。

④ 受益群体满意度

共拨打 30 个电话回访，其中 6 个为无效电话，24 个为满意，满意度为 100%。

六、存在主要问题

（一）在使用管理救灾资金过程中，存在救灾资金 22.01 万元预算执行不到位、完成不及时的情况，资金执行率 80.57%，偏离了预算执行率 100%的绩效目标。

（二）资金使用缓慢造成数量指标未完成。

七、相关措施建议

（一）完善管理机制为重点，进一步严格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压实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救灾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发放程序，确保各项救助政策落实到户到人。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资金绩效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资金监督检查。

（二）加强业务培训为抓手，进一步提升救灾资金管理水平。加强基层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使基层应急管理人员熟悉救灾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政策制度要求和工作方法程序，管好用好救灾资金，积极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妥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能。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价内容 (公式计算结果=X)	得分	扣分原因
------	------	------	----	---------------------	----	------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县委、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发展需要，政策和实际需求的吻合程度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可行性论证充分，规划、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5	
	绩效目标	明确性	5	符合补贴条件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目标明确细化可衡量（绩效目标实际明确数/应当明确个数×100%）	5	
		合理性	5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的抽样点个数/抽样项目点总数×100%）	5	
项目管理 (1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	5	资金支出结构是否科学合理；是否体现突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	5	
		资金使用	5	资金使用规范（规范使用资金/资金总额×100%）	3	资金执行率为 65.45%
	项目执行	执行规范	5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过程科学规范	4	相关制度不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价内容 (公式计算结果=X)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完成 (25分)	完成数量	项目规模	10	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	8	下西办事处和袁家坝办事处资金结余较多，未完成任务。用于防汛装备采购第二批次还没开始。
	项目质量	项目标准	5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	5	

				平		
	完成时效	完成时限	10	$(\text{实际完成时间} - \text{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 / \text{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 \times 100\%$	8	还存在部分未完工
项目绩效 (40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0	反映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重点考核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补助资金的回报率和当地经济增长率等指标	10	
		社会效益	10	反映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重点考核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的贡献率、就业率(包括就业人数)等指标	10	
		可持续效益	10	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政策的认可程度,重点考核受益群体和社会对项目的满意率等指标	10	
合计			100		93	

附件 5

2020年工业发展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为促进项目早日投产见效,工业企业稳增长和早日复工复产,稳定工业经济运行,提升

工业企业发展能力，最大限度的降低疫情影响下的冲击，根据川财建〔2020〕16号等相关通知，广元市财政局、经信局为工业发展安排资金额度3841.25万元，实际拨付资金3841.25万元。并切实要求各企业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统筹安排，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二）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序号	专项资金类别	发放企业名称	发放额度（万元）	截止2021年4月已使用（万元）	执行率
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广元市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67	67	100%
		广元蜀能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0	10	100%
		四川金贝儿食品有限公司	63	63	100%
		广元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33	33	100%
		四川省广元市和森木业有限公司	18	18	100%
		四川省涵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	63	100%
		四川皇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	11(实际到账10万,另1万归还给广元市国开科创业融资担保公司的欠款)	100%
序号	专项资金类别	发放企业名称	发放额度（万元）	截止2021年4月已使用（万元）	执行率
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广元市庆丰棉业有限公司	10	10	100%
		小计	275	275	100%
2	工业发展资金(工业稳步开局资金)	广元娃哈哈启力食品有限公司	10	10	100%
		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5	100%
		广元瑞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10	100%
		广元龙翔纺织有限公司	3.25	3.25	100%
		四川白龙湖饮品有限公司	7	7	100%
		四川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	6.5	100%

		广元市博通铝业有限公司	6.5	6.5	100%
		四川镇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7	19.7	100%
		广元众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1.3	31.3	100%
		小计	99.25	99.25	100%
3	第一批工业 发展专项资 金	广元市林丰铝业有限公司	3000	1033.01	34%
		广元市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	400.81	92%
		广元娃哈哈启力食品有限公司	5	5	100%
		广元市顺华食品有限公司	5	5	100%
		广元市前瞻服饰有限公司	5	5	100%
		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5	100%
		广元高金食有限公司品	5	5	100%
		四川金贝儿食品有限公司	5	5	100%
		小计	3467	1463.82	42%
项目资金总计			3841.25	1838.07	

（三）实施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的开展市工业发展项目工作，广元市经开区财政局会同经信局结合被评价企业实际情况，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明确：（1）支持原则、范围、方式和标准；（2）项目申报与审查；（3）资金下达与使用管理；（4）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

主要目的是评价项目资金是拨付否及时到位、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内容是否与具体实施内容基本相符、申报内容是否符合国家财政政策、资金是否是专款专用、申报项目完成情况以及项目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及评价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川财建〔2020〕16号、川财建〔2020〕35号、广财建〔41〕号、广财建〔45〕号等，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式

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准确、合理、细致的三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投入、过程、产出、绩效的评价指标。指标体系建立后，采用查阅项目资料、实地查看、问卷调查、听取情况介绍和抽查会计凭证等方式进行。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首先让各企业自评，主要关注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绩效，形成自评报告。其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事项进行现场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的实施总体有以下特点：一是项目资金拨付有审批程序和手续，至2021年4月止，资金到位率100%；二是已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三是资金管理制度基

本健全，项目设立了明细科目核算，会计核算较规范；四是专项资金项目通过公开评审、公开公示的方式实行，项目绩效体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根据 2020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设定的评分标准，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方面逐项评分，综合得分为 98 分，等次为“优”。

四、主要绩效

（一）项目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培养人才带动就业，增强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后劲贡献了力量。如：年产 25 万吨绿色水电铝一体化项目，预计建成后，年用电 34 亿千瓦，解决就业 500 人以上。广元经开区磷酸钛锂标准厂房及附属建设项目，市场前景可观，锂离子电池作为锂离子汽车动力电池，其市场前景与新能源汽车息息相关，项目完成后预计，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126 万，新增就业人数 20 人，容纳两家以上企业入驻。

（二）项目实施对环境改善及节能节水等产生良好影响，推进了低碳绿色发展。工业化过程中对自然环境的破坏是众所周知的，广元市在环境改善方面实施了一系列的有效管理措施：一是全面淘汰落后产能；二是积极推广绿色制造；三是扎实开展工业污染整治。结合现场评价的情况来看，工业类型上，清洁生产，推行低污染操作模式；工业布局上，对工业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设置专门的环保配套设施对工

业三废（废水、废气、废渣）进行集中治理；对投产的工业企业，通过专业的环保评估机构评估并通过环评主管部门验收。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对环境改善及节能节水方面做出了努力，也对其他工业企业产生了示范效应。

（三）促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企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对项目实施的运行和成效具有可持续性影响。项目建设以“科技是工业发展的第一生产力”为宗旨，实施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推动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在疫情大环境下，工业企业稳增长和促进了复工复产，稳定工业经济运行，提升工业企业发展能力，最大限度的降低疫情影响下的冲击。并且增强了工业企业的综合经济能力，优化了产品结构，提高了企业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推动了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较薄弱，特别是工业发展资金中大额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日常监管制度不健全，监管单位需加强对其项目实施单位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六、相关措施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建立严格合理的日常监管制度，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的规定，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定期或不定期抽检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建设及绩效目标情况。加强资金使用单位

的跟踪监管，及时了解企业的项目进展情况。

2020年工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价内容（公式计算结果=X）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必要性(政策依据)	5	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县委、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发展需要，政策和实际需求的吻合程度	5	
		可行性(政策完善)	5	可行性论证充分，规划、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5	
	绩效目标	明确性	5	工业发展资金目标明确细化可衡量（绩效目标实际明确数/应当明确个数×100%）	5	
		合理性	5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的抽样点个数/抽样项目点总数×100%）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	3	资金支出结构是否科学合理；是否体现突出工业发展，鼓励企业发展，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	2	资金分配较分散
		资金使用	4	资金使用规范（规范使用资金/资金总额×100%）	4	
	项目执行	执行规范	3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过程科学规范	2	管理制度不健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价内容（公式计算结果=X）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项目规模	5	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	5	
	项目质量	项目标准	5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5	
	完成时效	完成时限	10	（实际完成时间-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100%	10	

项目绩效 (50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0	反映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重点考核工业发展的回报率和当地经济增长率等指标	10	
		社会效益	10	反映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重点考核工业发展的贡献率、就业率(包括就业人数)等指标	10	
		可持续效益	5	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	5	
		公平效率	10	主要反映资金使用是否公平、公正,是否公开透明,受益群体是否精准,享受金额是否合规	10	
		使用效率	5	重点考核资金使用率等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工业发展政策的认可程度,重点考核受益群体和社会对项目的满意率等指标	10	
合计				98		

附件 6

社会保障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摘要

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0]15 号)、广财社[2020]42 号、广财社[2020]104 号、广财社[2020]12 号等相关文件,及时将区域绩效目标对下分解落实,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

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预期绩效目标

（一）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二）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三）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四）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缴问题，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养老待遇。完成退役士兵接收工作，及时足额发放 2019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三、项目管理

（一）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

扎实推进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转发《广元市民政局广元市扶贫开发局关于印发〈广元市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兜底保障。按时报送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报表和总结 3 次。全年全区城市低保对象 1090 户累计保障 20271 人次，发放资金 577 万余元；农村低保对象 571 户，累计保障 18734 人次，发放资金 344 万余元。

（二）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

认真落实省、市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要求，切实开展疫情期间困难群众大走访活动，着力优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及时将受疫情影响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三）农村低保专项治理

有序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及时报送各项工作报告、情况反馈、统计报表等资料。

（四）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

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20〕14 号），社事局积极协调市救助站接待经开区的流浪乞讨人员，经开区定期开展辖区巡查，确保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安全并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五）“天府救助通”智慧救助平台应用

广元市建成城乡居民家庭经济核对平台，实现了公安车管、人社、财政、税务、公积金、工商等部门信息共享，我区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信息比对工作，使信息比对工作经常化，制度化。按月及时、准确上传或更新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精减退职等救助数据。天府救助通系统中的救助数据与统计台账数据一致率达100%。全区救助数据检验通过率达100%。

（六）对象管理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四川省医疗救助工作规程》《四川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并详细制定了救助申请、民主评议、分级审核审批等对象认定程序措施。二是建立了特困人员和急难对象主动发现机制和救助对象动态退出机制，及时救助区内外流浪乞讨人员。认真开展城乡低保对象清理核查工作。三是严格规范城乡低保对象申请规范性文书。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45人全部签订了委托照料服务协议，集中供养需求满足率达100%。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满足率达100%。

全面落实“分级审批”“先行救助”等规定，将临时救助审批权限关口下移，赋予镇（街道）救助审批权，对于救助金额在3000元（含）以下的，委托镇（街道）审批；3000元以上的，由社会事务保障局审批。对急难型救助简化程序，

实施“先行救助”，待急难情况缓解后，按规定补齐相关手续。2020年累计救助190人次，救助资金24.8万元。

（七）能力建设

建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区级相关部门参与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工作机制，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八）财务管理情况

经评价，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保障局财务制度较为健全，管理较为规范，符合国家基本会计制度的要求，为规范管理使用资金奠定了基础。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执行率情况

截止2021年5月30日，项目资金共计1436.28万元，其中，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42.37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904.31万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48.93万元，残疾人补助资金24.24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8万元，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280.91万元，退役安置补助资金27.52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及时，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保障局资金执行率为100%，共计1474.58万元，2020年城乡低保、五保、散居孤儿使用资金865.31万元，绿色殡葬救助使用资金8.35万元，医疗救助使用资金158.67万元，残疾人重

度护理补贴 32.10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7.70 万元，残疾人扶贫生活对象补贴 1.15 万元，精神残疾人补贴 3.5 万元，优抚对象补贴资金 307.28 万元，价格临时补贴 50.52 万元。

（三）资金使用管理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保障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使用社会保障救助专项资金。无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也无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等违规违纪行为。但资金混用，未按照预算资金使用。

五、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以目标为导向的，基于证据分析的目标比较法，通过设定科学的评价指标，对项目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量化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支出绩效。

（二）评价指标

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建立指标体系。

赋值分别是：项目决策赋值 20 分，项目管理赋值 10 分，项目完成赋值 20 分，项目效益赋值 50 分。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各个环节再进一步细化分值。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 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目标明确，管理执行较规范。本项目各项资金较为及时到位，基本按照预算执行，达到预定目标。本项目绩效评分最终得分 93 分，综合评分为优秀。

2.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拨付社会保障救助专项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加快了运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产出情况

① 完成数量指标情况

2020 年低保对象人数达到应保尽保，临时救助人次也在适度提高，优抚对象年度目标为 460 人，完成 387 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年度目标为 537 人，完成 528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年度目标 479 人，完成 478 人；殡葬服务年度目标惠民人数 205 人，完成 167 人。存在未完成目标值。

② 完成成本指标情况

2020 年，救助救济补助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不低于 100 元/人.月，精减退职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400 元/月，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不低于 80 元/人.月，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不低于 50 元/人.月。

2020 年，我区城镇低保标准 590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 390 元/人.月。

特困供养救助标准。其中：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费 800 元/月；农村特困中，集中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费 510 元/月，分散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费 550 元/月。照料护理费：完全丧失自理能力 250 元/月；部分丧失自理能力 150 元/月，有自理能力 50 元/月。

认真落实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机制。发放 2020 年 1-9 月物价补贴 176.43 万元。

（3）项目效益情况

① 经济效益

经评价，社会保障救助资金保障了因灾因病或因其他突发情况导致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基本生活，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② 社会效益

经评价，保障了因灾因病或因其他突发情况导致生活临时性出现困难的群众基本生活，同时通过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对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③ 可持续效益

经评价，社会保障专项补助制度是较为成熟和完善的一项制度，它保障着农村最缺乏生存能力，最需要获得帮助的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在整个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中属于最后一层社会安全网。做好了社会保障专项补助工作事关民生的根本，是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是社会和谐稳定

的重要保证，将进一步促进民生事业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④ 受益群体满意度

共拨打 20 个电话回访，其中 4 个为无效电话，15 个为满意，1 个为一般，满意度为 93.75%。

六、存在主要问题

（一）数量指标未完成，抚对象年度目标为 460 人，完成 387 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年度目标为 537 人，完成 528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年度目标 479 人，完成 478 人；殡葬服务年度目标惠民人数 205 人，完成 167 人。未完成目标值。

（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保障局资金执行率为 100%，社会保障救助专项资金 1436.28 万元，实际使用 1474.58 万元，超额 38.3 万元。某些项目未完成指标，但资金与其他资金混合使用，不便于区分。

（三）未按照年初预算绩效指标实施，指标值制定不精准。

七、相关措施建议

（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要充分利用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强化电子档案管理和使用。

（二）在促进地域经济健康发展的同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

（三）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夯实预算执行基础。预算编制对于预算执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以及预算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果性有着根源性的影响。

社会保障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价内容 (公式计算结果=X)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县委、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发展需要，政策和实际需求的吻合程度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可行性论证充分，规划、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5	
	绩效目标	明确性	5	符合补贴条件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目标明确细化可衡量(绩效目标实际明确数/应当明确个数×100%)	5	
		合理性	5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的抽样点个数/抽样项目点总数×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价内容 (公式计算结果=X)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	3	资金支出结构是否科学合理；是否体现突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	1	账务太过笼统，未按照预算资金执行
		资金使用	4	资金使用规范(规范使用资金/资金总额×100%)	4	
	项目执行	执行规范	3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过程科学规范	2	项目执行超过预算资金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项目规模	5	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	1	未完成年度目标值

	项目质量	项目标准	5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5	
	完成时效	完成时限	10	(实际完成时间-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100%	10	
项目绩效 (50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0	反映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重点考核符合补贴条件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回报率和当地经济增长率等指标	10	
		社会效益	10	反映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重点考核符合补贴条件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贡献率、就业率(包括就业人数)等指标	10	
		可持续效益	5	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价内容 (公式计算结果=X)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绩效 (50分)	项目效益	公平效率	10	主要反映资金使用是否公平、公正，是否公开透明，受益群体是否精准，享受金额是否合规	10	
		使用效率	5	重点考核资金使用率等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政策的认可程度，重点考核受益群体和社会对项目的满意率等指标	10	
合计			100		93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